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詳情請參見公司2024年10月31日之通函。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詳情請參見公司2024年10月31日之通函。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議案，詳情請參見公司2024年10月31日之通函。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詳情請參見附件一。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2024年10月31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指定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公司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6. 如特別股東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一、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金風科技與關聯方在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情況，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關聯董事楊麗迎女士對相關議案回避表決。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	業務類型	2024年1-9月		2025年 預計額度
		實際發生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	銷售商品	84,708	3.29%	699,701

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峽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三峽能源將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朱承軍

註冊資本：2,862,521.92萬元人民幣

註冊地址：北京市通州區貢院街1號院1號樓二層
206-23室

- 辦公地點：北京市通州區糧市街2號院成大中心5號樓
- 主營業務：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投資；清潔能源、水利、水電、電力、供水、清淤、灘塗圍墾、環境工程、種植業、養殖業、旅遊業的投資；投資諮詢；資產託管、投資顧問；機械成套設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承包境內水利電力工程和國際招標工程；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信息諮詢服務。
- 股權結構：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三峽能源28.18%的股份；通過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三峽能源20.96%的股份；通過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三峽能源3.49%的股份。

2、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峽能源資產總額31,170,756.09萬元，淨資產9,548,493.91萬元；2023年1-12月實現營業收入2,648,547.24萬元，淨利潤826,995.29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三峽能源資產總額33,114,282.35萬元，淨資產9,985,827.73萬元；2024年1-6月實現營業收入1,505,866.46萬元，淨利潤483,098.84萬元。

3、 與公司關聯關係

三峽能源為公司主要股東，截至2024年9月30日，持有公司386,909,686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9.16%，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4、 履約能力分析

三峽能源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充分的履約能力。

5、 經查詢，三峽能源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三、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一）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價格將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零部件主要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由於關聯方為國有企業，向關聯方提供的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零部件主要通過招投標獲得。公司作為投標者就有關招標作出響應，遞交投標文件。

公司根據測風選址結果結合招標要求制訂投標文件，投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風力發電機組的配置、技術方案、質保要求等招標範圍要求。向關聯方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零部件的條款及售價將在招標投標過程中確定。

在投標過程中，公司的投標部門負責根據範圍、項目週期及複雜程度（參照分包商及供應商報價）估計成本，以及負責估計現行市場收費。該估計成本將便於監察投標預算，有助於公司採購部門控制成本。

2、 市場交易價格定價方式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可以不招標的零部件銷售，公司參考零部件現行市價、質保要求及合約所提供之機遇及所涉風險而確定價格和條款，交易價格參照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相同或同類產品的平均交易價格。公司就相關產品提供的條款及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和定價一致。

公司成立了專業團隊執行銷售程序，亦對銷售過程進行了監控，根據銷售及監控程序，營銷中心、財務中心、審計監察部及法務部等部門將審核並確保公司就產品銷售提供給關聯方的條款與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致。

(二) 協議簽署情況

公司將根據實際需求，與關聯方根據市場價格，簽訂相應合同和訂單並進行交易。

四、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公司申請與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是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確定，並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定價，屬於正常和必要的商業交易行為，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不依賴於任何關聯方，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對公司本期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不影響公司的獨立經營。